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MH

陳志榮先生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陳志榮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及三的：**

楊建業先生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  
謝敏達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二的：**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陸健才博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余禮榮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永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衛生總督察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李崇添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陳瑞漢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

出席議程六的：

陳子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	---------------------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 (港島三) 羅桂蘭女士；

及參與議程二討論的代表：

- (a)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謝敏達先生及工程師劉偉良先生；以及
- (b)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陸健才博士、項目工程師余禮榮先生及總交通工程師楊仲其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二及三的工程或會對本區的交通情況造成影

響，因此是次會議亦同時邀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出席。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楊建業先生。

**議程一： 通過 2005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鄧文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二期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6/2005 號)**

4. 謝敏達先生表示，水務署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兩項工程諮詢區議會。近數十年來，水務署的供水網絡發展迅速，而部分建於 30 多年前的水管不但呈現嚴重老化迹象，而且某些水管更已臨近使用年限。老化的水管在維修上困難重重，維修費用亦與日俱增。水管爆裂及漏水的情況在近年越見嚴重，為公眾帶來不便，影響交通和浪費食水。有見及此，水務署計劃在 15 年內有系統地分階段全面更換及修復長約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以改善供水網絡的狀況，為用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為了早日改善現有水管的狀況，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已於 2000 年 12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包括在本港各區更換及修復長約 350 公里水管。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包括在本港各區更換及修復長約 250 公里水管，而有關的勘察研究已於 2003 年 6 月完成，過程中曾於 2002 年 7 月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得到議會支持。是項工程已委託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展開詳細設計。而第 2 階段工程則已委託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勘察研究及詳細設計。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5. 陸健才博士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水管均建於 30 多年前，現已嚴重老化，出現銹蝕情況，影響水質。銹蝕情況嚴重地方更出現漏水

情況，浪費食水。若水管爆裂，除會影響供水外，亦會影響交通，為公眾帶來不便。是項工程旨在強化水管網絡，減少浪費食水及中斷供水的機會，並減少因水管爆裂而引起的交通擠塞情況。是項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南區 18 公里水管，當中香港仔佔 10 公里，黃竹坑則佔餘下 8 公里。預計香港仔及黃竹坑分別有 15 處及 8 處須予施工。他以圖示簡介工程範圍，稱藍線代表需開坑更換水管，而紅線則代表用無坑挖掘法更換水管。署方會盡量利用新科技以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他表示，更換水管的方法大致可分為三種：(i)開坑更換法、(ii)無開坑修復法及(iii)無開坑更換方法。傳統的開掘方法是在原有的水管旁，敷設另一新水管取而代之。雖然這方法造成的滋擾較大，卻較為可行，尤其適用於更換直徑小的水管。無開坑修復方法是透過開掘進管井(約 3 米長，2 米闊)，將原有水管加入新的搪層，而須開掘的範圍則較小。這種技術包括套喉滑進法、內喉緊貼法、原位內搪喉管法。至於無開坑更換方法，則利用無開坑技術安裝新水管，例如喉管爆破法、定向鑽挖法、微型隧道開掘法等。署方曾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設施機構對區內的相關工程進行了詳盡而全面的複查。根據已搜集的資料顯示，相關工程大部分與渠務及道路工程有關。為減少相關工程的影響，署方會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委託其他政府部門代為施工或在同一時間內和其他地下公用設施一併進行水管鋪設或復修工程。署方會就所有方案繼續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以研究最有效的施工安排。另外，顧問公司亦已完成了交通影響評估。為了減低工程對繁忙路段的影響，署方會盡量使用無開坑技術。署方亦會就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署方將實施以下措施，使工程順利進行：

- (a) 在施工前進行詳細的地質勘察，避免在施工期間損害水管及其他公共設施；
- (b) 安裝臨時供水裝置以盡量減少停水時間；
- (c) 配合用戶用水模式安排停水，每次停水不超過 8 小時；
- (d) 在施工期間設立諮詢小組，為停水安排進行協調工作；

- (e) 開發不同的合約管理控制形式，有效地控制施工進度及時間；
- (f) 汲取早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經驗，改善合約形式和施工方法；
- (g) 在工程範圍附近設置展板，向市民說明工程目標，工程所帶來的益處，以及相關紓緩措施等；
- (h) 向工程範圍附近的市民及商戶派發單張，讓他們得悉工程詳情；以及
- (i) 設置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

此工程項目將於 2006 年年初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署方便會展開招標程序，預計由 2006 年中至 2010 年中期間施工。在工程開展後，水務署將與承建商共同制訂詳細施工時間表，並提交南區區議會參考。在施工期間，水務署將會向南區區議會定期 報工程進度和最新的施工時間表。

(石國強先生、楊健業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 先後於下午 2 時 47 分、2 時 50 分及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將會於本區的繁忙路段進行，或會造成交通擠塞；有關路段包括：

- 香港仔大道；
- 東勝道；
- 成都道；
- 南朗山道；以及
- 深灣道。

另外，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有關工程或會與海洋公園的重建工程同期進行，相信部分旅客或會改經大樹灣進入海洋公園，因此，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亦須配合海洋公園的工程。

7.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是項工程覆蓋範圍很廣。在黃金週、聖誕節及新年等主要假期，旅遊車絡繹於途，而是項工程範圍如黃竹坑道及香港仔中心均為旅遊車必經之處，因此，她請有關部門在安排工程期間盡可能考慮有關情況。她指出，現時部分路段在假日即使沒有工程進行，也出現交通擠塞。她詢問署方是否已就有關情況作出特別安排。

8. 楊仲其先生 回應時表示，署方明白南區的特殊情況，亦已留意到在假日期間，旅遊巴的數目龐大。署方會避免在繁忙時間施工，盡量安排工程於暑假期間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另外，若在繁忙路段進行工程，署方除會盡量使用無坑更換／修復法外，亦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如調校交通燈訊號，以增加路口容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9. 高譚根先生 贊成使用無開坑修復法，但鑑於有關技術須將現有水管加入新的搪層，因此詢問這方法會否減少喉管的容水量。

10. 陸健才博士 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喉管沒有銹蝕情況，故其表面較光滑，而且新喉管僅厚十數毫米，因此，其容量不會受到影響。

11. 張漢芬先生 表示，按文件所示，修復工程的覆蓋範圍很廣，當中包括香港仔中心、東勝道及成都道。他指出，現時若上述路段發生輕微交通意外，已令香港仔中心的交通嚴重擠塞，他因而擔心施工期間，交通會嚴重擠塞。

12. 陳李佩英女士 詢問，署方會全面改用無開坑修復／更換法，抑或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才改用此法。

13. 歐立成先生 表示，文件提及此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初步擬訂施工日期。

14. 石國強先生歡迎署方使用無開坑修復／更換法改善供水網絡。按文件第 3.1 段顯示，位於南區的水管大多為鍍鋅鐵管、石棉水泥管等。他關注拆卸石棉水泥管期間可能會引起影響公眾健康的問題。他詢問署方有關拆卸石棉水泥管的安排，以及如何減低拆卸工程對環境的污染。另外，他亦詢問署方在使用無開掘更換／修復法後，須開坑的總長度為何。

15. 楊仲其先生回應時表示，東勝道的待修水管位於路旁。他指出，一般而言，署方在處理繁忙路段的工程時，均會盡量減小開坑範圍，讓行車路面維持足夠潤度供車輛行駛，而東勝道的水管僅潤 2 吋，開坑的範圍有限，因此，他估計工程對行車路面的影響亦有限。另外，署方亦會在工程合約中，規定只在非繁忙時間內進行繁忙路段的工程，並會於繁忙時間在開坑的繁忙路段蓋上鐵板，讓車輛經過，以保持行車暢順。

16. 余禮榮先生回應時表示，無開坑修復法會於喉管的頭尾部分，開掘進管井，再將薄薄的搪層加入現有水管。署方會盡量使用塑膠物料緊貼現有水管，以達致復修水管的目的，但若水管設有分支，則須在分支部分開掘。此法亦只適用於較直的水管，不適用於彎曲的水管。對於過小的水管，由於技術問題，此法亦未必能派用場。他表示，現時水務署不會再使用石棉水泥管，有關水管乃早於 60、70 年代鋪設。署方在處理石棉水泥管時會依照相關環境保護條例行事，如封閉有關地盤及聘用註冊的石棉承建商處理有關喉管。為減低對公眾的不便，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使用無開坑方法。預計是項工程使用開坑方法的範圍約為 6 成，而使用無開坑修復／更換法的範圍則約為 4 成。

17. 陸健才博士補充回應時表示，各階段工程所需時間視乎水管長度；若水管較長，或需時 2 至 3 個月；若水管較短，則僅需數個星期。他表示，在交通繁忙路段的範圍，署方會盡量使用無開坑修復／更換法，因為此方法只須開掘管井，涉及範圍有限，可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8. 柴文瀚先生表示，署方透露有關工程範圍分繁忙及非繁忙路段，而繁忙路段的工程會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是項工程涉及的香港仔中心為南區商業及經濟活動最頻繁的地段。他詢問哪些路段會劃為繁忙路段，並會否安排特別措施。

19. 朱慶虹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範圍龐大，並會在繁忙路段進行。他詢問是項工程會否於晚間在人口密度較低的地方，並在不滋擾居民的情況下進行。他指出有關工程覆蓋範圍較大，將影 本區交通，因此，他請署方就有關交通管理措施諮詢區議會。他詢問是項工程會否涉及私人用地；若然，政府在徵求業主同意時，會否遇到困難。若業主反對上述工程，署方是否獲相關法例賦予權力進行工程。

20. 楊仲其先生回應表示，按運輸署指引，有關路段已劃為交通敏感路段，當中包括香港仔大道及黃竹坑道，因此，顧問公司在交通評估報告中已將有關路段列為敏感路段，並會安排工程在夜間（即凌晨至早上六時）進行；承建商須於早上六時重開行車路。按現時交通流量，香港仔中心內的路面，亦可進行工程。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成立交通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警方、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每月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各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流量及情況，在需要時要求承建商避免在繁忙時段施工，以免影交通。

21. 陸健才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十分樂意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以及就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

22. 謝敏達先生回應時表示，是項工程並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水管更換工程將會在私人土地範圍外停止。然而，有小部分政府水管會經過私人土地範圍，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或在徵得土地業主的同意後，進行更換及修復該段水管的工程。

23. 石國強先生表示，按附圖所示，藍線代表用開坑方法更換水管，而紅線則代表用無開坑挖掘法更換／修復水管。香港仔舊大街及香港仔

大道均有藍線及紅線。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安排有關工程，會否同期挖掘有關水管。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成都道與西安街一帶路面不足一百米，若在有關路段進行工程，相信會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安排上述路段進行晚間工程，另署方是否已就過路設施、巴士站和小巴站作出特別安排。

25. 楊仲其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不論採用開坑方法或無坑方法更換水管，均會影響施工範圍附近的交通。署方不會同期進行整條香港仔大道的工程。他指出，訂定臨時交通措施時，須依照《消防條例》的規定，預留足夠路面供消防車停泊及進行拯救工作，因此，一般開坑的闊度均不會多於 10 米；使用開掘法，亦不會超過 50 米路段；而兩個工程範圍相距亦不可少於 100 米；
- (b) 署方會限制挖掘工程的數目；以及
- (c) 由於成都道路面較窄，而且車輛數目較多，因此署方已盡量使用無掘法修復／更換水管，但由於部分喉管較近地面，在技術上並不適合使用無坑方法，故須使用傳統的開坑方法更換水管。由於成都道及西安街的施工地點距離較近，署方會限制開坑數目及距離，保持交通暢順，避免香港仔中心出現交通癱瘓。

26. 余禮榮先生表示，附圖包括鹹水管及食水管，因此，在同一路段或出現兩條水管。在進行無掘修復工程時，須停水數小時，但礙於部分水管的供水不能中斷，因此須進行開坑挖掘法。署方會盡量安排使用無坑挖掘法。

27. 楊仲其先生補充回應時表示，香港仔中心範圍既為交通繁忙路

段，亦為住宅區，因此若進行晚間工程會對市民造成滋擾。署方會盡量安排有關工程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

2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是否已有其他國家採用無坑挖掘法更換／修復水管；在更換／修復水管期間，若原有水管淤塞，署方會如何處理；另署方是否設有探測現有水管功能的儀器。

29. 陸健才先生回應時表示，已有不同國家採用無坑挖掘法更換及修復水管。署方在合約內會列明，水管必須可承受水壓及外來壓力。在正式進行工程時，署方首先會進行勘察工作，包括使用閉路電視來檢查水管狀況，從而決定無坑挖掘法是否適用。按第 1 階段第 1 期的經驗，大部分水管均只出現銹蝕情況，嚴重老化的水管相信已經爆裂，故此預計是次工程範圍內的水管均可進行修復工作。

30. 主席請水務署在訂定工程細節後，再次諮詢委員會，並請水務署在設計工程時特別留意本區的交通情況。她並提醒署方，在進行是項工程期間，海洋公園亦會同期進行重建工程，因此，署方必須與有關方面協調，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31. 馬月霞女士 BBS, MH建議在委員會屬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是項工程，並與部門代表保持密切聯繫。

32. 陳理誠先生表示，水務署可直接向各相關議員、委員報工程安排，故此毋須增設工作小組。

33. 謝敏達先生請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02 年決定支持有關工程。

35. 朱晉賢先生同意水務署代表直接與當區區議員溝通，跟進工程。

36. 柴文瀚先生表示，若工程在繁忙路段進行並影響大部分市民，希望署方諮詢區議會；關於臨時交通安排方面，署方尤應諮詢交通及運

輸事務委員會。

37. 主席總結表示，暫時毋須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工程。委員會請署方向區議會諮詢工程詳細計劃及臨時交通安排。另外，她亦請署方將有關詳情分發相關分區委員會參考。

(劉偉良先生、陸健才博士、余禮榮先生及楊仲其先生於下午 3 時 23 分離開會場。霍尚聰先生、仇尹樂先生及李崇添先生於下午 3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7/2005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水務署工程師霍尚聰先生；以及
- (b)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仇尹樂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李崇添先生。

39. 謝敏達先生表示，已於上個議程向各委員 報是項工程背景及目的，為免浪費各委員的寶貴時間，故請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是項工程內容。

40. 李崇添先生簡介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工程內容。第 2 期項目包括更換及修復港島區內大約 100 公里直徑由 25 至 1 200 毫米的食水及海水管道，其中 46 公里直徑由 25 至 450 毫米的水管位於南區，水管直徑少於 150 毫米約佔 33 公里。現有水管大多為鍍鋅鐵管、石棉水泥管和鑄鐵管，分佈十分廣泛，範圍包括薄扶林區、置富、華富、黃竹坑、鴨洲、赤柱及石澳等，詳見附件甲。鑑於赤柱為旅遊熱點，署方亦會作出特別安排，如在工程動工前與工程範圍附近的商戶聯絡及磋商有關安排，以期減低對他們的影。另外，亦會安排以小段施

工，施工範圍不多於 20 米，以及考慮在假日及黃金假期停止施工，重開路面，方便遊人。此外，署方亦會致力確保在施工期間，有足夠行人通道供遊人及市民使用。署方會在需要時採取臨時交通管制及交通改道等措施，務求將影 減至最低，並會採取環境紓緩措施，如加設隔音屏障及在工地灑水以免塵土飛揚等。顧問公司已完成環境及交通的初步評估報告，稍後會將之提交各相關部門審批。

41.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亦會於本區的繁忙路段進行，因此或會造成交通擠塞。另外，在是項工程進行期間，第 1 階段第 2 期的水管更換工程及海洋公園的重建工程亦會同期進行。

42. 高譚根先生希望署方在繁忙路段以人手控制交通。他指出，一般自動交通燈未能配合路面的實際需要，以致延誤車程，造成交通擠塞，但人手控制交通燈訊號，則可配合路面情況。

43. 歐立成先生表示，是次工程會在現有水管位置旁鋪設另一條新水管。他詢問署方會否移除現有水管。

44. 鄧文傑先生詢問，是項工程與上項議題擬議工程的附圖所標示內容是否不一。他表示，按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6/2005 號附圖所示，藍線代表使用開掘法更換水管，紅線則代表無掘法更換或修復水管。是項工程的附圖只有紅線，那是否代表是項工程將以無掘法更換或修復水管。

45. 仇尹樂先生回應表示：

(a) 更換水管後，署方不會移除現有水管，以免擴大開坑範圍及延長施工時間。不過承建商會填封現有水管，以免水管持續老化進而引致地面下陷，影 公眾；以及

(b) 現尚未敲定更換水管的方法，附圖內容主要為工程範圍。

46. 朱慶虹先生表示，按附圖所示，薄扶林村應有不少工程進行。他

詢問署方會否預計施工所遇到的困難。

47. 張錫容女士表示，利枝道為鴨洲大街居民的主要通道，她請署方就該工程細節及臨時交通安排預先諮詢其本人。

4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按附圖所示，赤柱的工程範圍甚廣，並鄰近各商戶，因此擔心施工期間，該區沙塵滾滾，影響營商環境。她建議署方考慮在工地範圍加設經粉飾的圍板，以減低對遊客的影響。她並詢問署方會否安排有關工程不在長假期間進行。她希望署方在訂定工程前，與當地商戶磋商，研究妥善的紓緩措施，減低對遊客及商戶的影響。

49. 李崇添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鑑於地理因素的限制，薄扶林村未必有足夠地方進行工程，因此，在施工時會考慮分小段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b) 會在合約內規定承建商須與工程範圍附近的商戶聯繫，收集他們的意見後才訂定施工細節；以及
- (c) 會要求承建商保持工地清潔及在工地邊界架設圍板。他以銅鑼灣正進行渠務工程的工地為例，該處會架設半透明圍板，確保工地附近光線充足，以免影響商戶。

50. 高譚根先生表示，薄扶林村大部分水管均鋪設於路面或路旁，毋須進行挖掘工程。

5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經區議會及地區人士與相關部門協調後，赤柱海濱美化工程的現行安排非常妥善，因此施工期間未有影響商戶正常營業。她指出，商戶每月須繳交 10 多萬元租金，若工程影響營商環境，部分商戶或會入不敷支，因此她希望署方及委員多多體諒商戶的難處，與他們協調及磋商工程細節。她亦請署方選用半透明圍板，讓

遊客可觀賞海濱風景。

52.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由於是項工程工序較為複雜，延期情況常見。他希望署方在工地清楚顯示預計完工日期，並請署方盡量如期完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53. 陳富明先生 擔憂施工延誤，以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他請署方在施工前將施工細節，如使用無坑挖掘法及開坑挖掘法的工地詳情和分段施工安排，告知委員。

54. 陳有裕先生 MH 表示，是項工程將會對整個南區的交通、人流及環境造成很大影響，而工程施工期亦長達四至五年，因此，他認為水務署作為工程部門，必須嚴密監察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他並希望在施工期間，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密切監督工程的進展及安排，並預先就有關安排諮詢當區議員、分區委員及地區人士。他認為屆時各委員可就實際情況與相關部門共商解決辦法。

55. 仇尹樂先生 回應時表示：

- (a) 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程安排，務求工程可如期完成；以及
- (b) 施工前會與承建商商討更換／修復水管方法，並會預先將有關使用無坑挖掘法及開坑挖掘法的施工範圍和工程細節的圖則，分發各委員。

56. 謝敏達先生 回應表示，水務署會嚴緊監察承建商的表現，確保他們作出妥善的紓緩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署方理解赤柱為旅遊區，而工程亦會影響該處的環境，更理解各委員及商戶的憂慮。因此，署方會確保承建商在施工前首先諮詢工地附近的商戶，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57. 主席 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並請水務署密切監察承建

商的施工安排，確保工程如期完成。委員會亦關注是項工程施工期間，海洋公園重建工程等大型工程亦會進行，故希望署方可與相關部門及機構磋商，以便協調各項工程，減低工程對本區的影 響。另外，委員會希望署方擬定施工細節及臨時交通安排後，諮詢區議會及相關分區委員會。最後，委員會請署方在施工前，與工地附近商戶商討工程安排，以便作出適當紓緩措施，減低對商戶的影 響。

（謝敏達先生、霍尚聰先生、仇尹樂先生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陳瑞漢先生於下午 3 時 5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 南區擠迫戶問題** **（ 規 劃 、 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8/2005 號 ）**

5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二）陳瑞漢先生。

5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黃志毅先生提出，故請他簡介文件內容。

60. 黃志毅先生表示，房屋署的書面回應第 3 段指出，“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房屋署有責任維持合理及有效的資源分配，以集中照顧社會上最有迫切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家庭（如重建戶、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等）”。他認為上述政策應包括擠迫戶。他提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希望房屋署重視現時公屋擠迫戶人士所面對不公平的居住環境的情況。按文件所示，雖然南區共有 285 個擠迫戶分佈各屋 宇，但他相信利東 邨的擠迫戶較其他屋 宇的數目為多。他指出已有 18 年歷史的利東 邨，共有 2 座“Y”型的小型單位供 2 600 多戶小家庭居住，當中共有 400 多戶居於 1 人單位，剔除廚房及 廁所的面積，生活空間只有 150 平方呎。他曾探訪有關擠迫戶發現該戶共有 5 名成員，室內 4’x 6’的睡床屬戶主夫婦，3’x 6’下層睡床屬該戶長者，而上層則屬戶主女兒，其子的睡床只能睡於活動床架。該戶的活動空間僅 100 呎左右，而該空間尚未扣除書 桌、衣櫃等家具所佔用的空間。他補充，上述例子只



說明 5 名家庭成員的情況，並未反映 6 至 7 名家庭成員的情況。他表示，房屋署現時已有一套紓緩擠迫戶的調遷政策，但當中未有考慮南區的特殊情況。現時南區的擠迫戶大部分為兩代或三代同堂，當中主要為低收入人士，並沒有能力自置居所。另外，大部分長者均已適應本區生活，但房屋署可供調遷的屋 均屬偏遠地區，長者難於適應新社區的生活，以致面對一定壓力。因此，他認為署方在紓緩擠迫戶政策中，應安排原 調遷。他得悉石排灣 現時仍有剩餘單位可供分配予公屋輪候冊人士。他指出，以往署方在新屋 落成後，均會為該區擠迫戶預留其中部分單位。因此，他希望署方可預留石排灣 的剩餘單位，以供本區的擠迫戶調遷，盡快改善他們居住環境。

61. 羅桂蘭女士簡述房屋署就有關事宜的回應。公屋擠迫戶是指居住密度少於公屋最低編配面積標準的住戶，現時的最低編配面積標準為每人不少於 5.5 平方米(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目前全港公屋住戶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共有約 5 800 戶，其中南區除黃竹坑 正進行重建調遷外，共有 285 戶屬擠迫戶之列。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房屋署有責任維持合理及有效的資源分配，以集中照顧社會上最有迫切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家庭(如重建戶、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等)，故此須維持現時擠迫戶的居住密度標準，避免對其他正在輪候入住公屋的申請人做成不公平。房屋署一向有措施積極處理擠迫戶調遷往較大單位的需要。為確保資源有效分配，自 2001 年開始，居於非重建屋 的擠迫戶，可以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改善居住環境。房委會每年會設定數千個單位的調遷配額作為紓緩擠迫用途。同時，為增加運作效率，「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由申請分組統籌，並會安排合資格的住戶以自選單位的形式遷往較大單位。住戶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會按照他們的居住密度、家庭人數及現時租約的起租日期而決定。根據現行政策，房署每年會推出二至三次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邀請合資格的住戶申請。最新一期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已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截止申請，房署申請分組一般會在收到屋 辦事處轉介的調遷申請書後 3 個月內，根據申請人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安排自選單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以有一次揀選單位的機會，在完成揀樓程序後，房署會隨即發出編配通知書給有關住戶，安排約兩星期後辦理入伙手續。曾經累積三次未有應約揀選單位、或未能依期辦理入伙手續、或不合情理拒絕接受

已編配的單位的申請人，會由最後一次調遷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翌日起計一年內被凍結申請資格，一年凍結期過後，合資格的住戶可按有關計劃推出時的規定依時重新遞交申請。除透過「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協助擠迫戶居住環境外，房屋署亦會不時檢討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調撥可運用的資源，公平合理地回應社會上不同類別公屋申請人的住屋需求。例如，在資源許可下推出「外調遷計劃」或因應某些地區需求情況推出的特別調遷計劃，一方面為租戶提供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吸納及騰空合適的公屋單位，以編配予其他安置類別(如輪候冊或清拆等)的申請人。石排灣 的單位主要用作重建遷置，在滿足黃竹坑 重建遷置的需求後，餘下單位會分派予其他類別公屋申請人。本署會因應石排灣 單位的供應情況，考慮推出「外調遷計劃」供合資格的公屋住戶申請，有關調遷計劃仍在籌劃中。她表示，於本會議前得悉部門會預留石排灣邨(第一期)部分單位作「外調遷計劃」之用，有關計劃預計於本年 11 月初推出。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62. 黃文傑先生 MH 支持黃志毅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擠迫戶的家居環境會引致其他家居問題，因此希望署方可盡快安排合資格的擠迫戶原區調遷。他指出，現時的調遷政策只能提供偏遠地區的屋 作調遷之用，若南區擠迫戶被調遷至該等屋 ，相信戶主的子女會因長途跋涉的關係而較少探望長者，令家人關係疏離。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實施政策時，除了以公平為大原則外，亦須酌情考慮家庭關係。

63. 柴文瀚先生 詢問，代表房屋署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職員，屬何職級。他表示，各房屋經理的權責不一，若署方派出的代表與議題不符，則未能恰當處理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64. 羅桂蘭女士 表示，陳瑞漢先生為鴨 洲 及利東 的租約事務經理，熟識租約事宜。她希望首先收集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署方反映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65. 主席 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並稱房屋署代表會盡力回應委員的詢

問，以及在需要時向總署反映。

66. 高譚根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他認為署方應派出負責是項議題的代表，以便更能有效地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

67. 柴文瀚先生認為，房屋署應派出負責整個南區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討論是項議題。他詢問，現時在邀請署方代表方面，是否有一套既定準則。他以區議會為例，指部分部門代表職級雖高，但由於議題與他們並無直接關係，故未能發揮實際作用。為此，他認為應由擁有決策權的官員出席議會，方便討論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6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房屋署派出兩名本區房屋事務經理出席委員會，相信與黃志毅先生所關注本區的擠迫戶及石排灣 的剩餘單位安排有關。她相信，若議題主要關乎房屋政策，房屋署亦會派出負責同事出席議會。由於現時石排灣 仍有剩餘單位，黃志毅先生遂提出此議題，希望向署方爭取將該等單位優先分配予南區擠迫戶，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由於是次議題旨在解決南區擠迫戶的居住問題，而非討論整個房屋政策，因此署方便派出負責相關屋 的房屋事務經理出席會議，回應各委員提問。她認為日後若委員會在討論部分議題時需較高級的部門代表出席，可透過秘書處作出適當安排。

69.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石排灣 的單位主要用作調遷受重建影響的黃竹坑 的住戶，餘下單位會編配予其他的公屋申請人。他補充，房屋署代表已透露將會推出「 外調遷計劃」，供合資格的公屋住戶申請。他建議委員會在收到計劃詳情後，一併考慮有關安排。

70. 柴文瀚先生詢問，現時議會是否已有一套機制，以便在議員／委員提出議程後，決定何等職級的部門代表回應有關議程。

71. 李統殷先生回應表示，會議常規未有訂定相關機制，區議會秘書處會邀請理解有關議題的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

72. 黃志毅先生支持馬月霞女士 BBS, MH 的補充內容。他認為是次

房屋署兩名代表均十分熟悉本區的擠迫戶情況，而有關部門代表出席議會的基制則不屬本議題的討論範圍。他對於署方可於 11 月初推出「外調遷計劃」表示歡迎。他詢問該計劃是否全港適用，另署方會否優先考慮將石排灣 剩餘單位分配予本區的擠迫戶。他指出，原區的擠迫戶居民若調遷至偏遠屋 ，必須重新適應當區，而鑑於弱勢社群，包括長者又均渴望可獲原區安置，因此，他十分期望署方可將石排灣 的剩餘單位優先分配予南區居民，又或特別為擠迫戶預留較多配額。他表示，利東 現已出售，據了解，房屋署計劃將該 剩餘的大房單位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的人士。因此，他建議署方首先將該 空置的中房或大房單位優先編配予現時本區的擠迫戶，以盡快改善他們生活環境。

73. 柴文瀚先生表示，議事常規應沒有列明部門代表的級別。但他認為部門委派代表的方式乃約定俗成，各部門與議會應有既定默契，而此方法為本港多年沿用的英國制度。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局是否已就有關事宜制定指引。

74. 李統殷先生回應時表示，局方並無有關何種職級的代表出席會議的指引。他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肯定署方代表會就是項議題如實向有關方面反映。

75. 馬月霞女士 BBS, MH詢問，現時利東 是否仍有空置單位供調遷之用，房屋署又會否將該等單位優先編配予該 的擠迫戶。

76. 陳瑞漢先生表示，所有空置單位均須交由房署編配分組重新編配。該組會根據需求分配預留作不同用途。其中包括「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邨外調遷計劃」、「公屋輪候冊」或有特別調遷需要的居民等。他會將委員會的意見向編配分組反映。

77. 黃志毅先生詢問，利東 自開售後，至今只售出約五成單位，當中部分小型單位住戶因單位較細而不考慮購買。房屋署的政策是希望將該 單位悉數出售，因此，他建議署方將該 現有單位分配予原 以至南區各 的擠迫戶以助紓緩。他希望署方代表向署方積極反映委

員會的意見，特別編配上述空置單位予南區的擠迫戶。

78. 張錫容女士表示，利東 不少擠迫戶透露有意購買該 單位，但礙於現居單位較細而放棄購買。因此，她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署方應首先分配現有空置單位予該 擠迫戶，以便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後可考慮購買有關單位。

79. 陳瑞漢先生表示，房署較早前亦曾將利東邨空置單位推出以供該邨居民換購，換購次序以抽籤進行。按政策各出售屋邨均只能推出換購空置單位一次。署方不會考慮再次推出多一次認購。至於有關空置單位的安排，他於會後向編配分組反映。

80. 柴文瀚先生詢問，現時公共屋 空置單位是否由中央配房組負責分配。

81. 陳瑞漢先生回應時表示，全港公屋安置單位安排均由編配分組負責分配。

82. 柴文瀚先生建議日後討論有關議題時，應邀請中央配房組的代表出席，以便即時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83.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積極向署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要求署方考慮將利東 空置單位優先分配予南區的擠迫戶。

84. 柴文瀚先生認為，由於有關議題由中央配房組負責，而是次與會代表又並非負責人員，未能回應有關問題。因此，他要求下次會議邀請該組代表一起討論有關問題。

85. 陳理誠先生表示，房屋政策由房屋委員會制定後，由房屋署執行；有關分配空置單位的安排，應屬中央政策。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修訂政策，可考慮去信房屋委員會，提出要求。他認為，若要求房屋署特別就某一屋 的空置單位作出安排，在現行政策下，較難達到目標。

86. 朱慶虹先生支持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在現行政策下，較難就某區屋 作出安排。他建議委員會將意見轉交房屋署考慮。

87.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政策屬房屋委員會政策或房屋署內部指引。

88.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房屋委員會訂定房屋政策的大方向，房屋署則依據相關內部指引執行政策。是次房屋署委派她本人及陳瑞漢先生代表署方回應委員的提問。她是本委員會常設部門代表，會就整個南區的房屋問題作出回應。每次會議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向有關同事反映。為方便回應是次各委員就本區屋 擠迫戶情況提出的問題，她亦特別邀請陳瑞漢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房署會委派負責個別政策的職員向區議會介紹新的房屋政策。她承諾會將委員會的意見向總部反映，並向委員會交待有關回應。她補充說，由於編配分組人手有限，實難出席全港各區區議會解釋有關政策，希望各委員體諒。

89. 黃志毅先生同意須尊重現行的房屋政策。他指出，署方於本年 4 月份就利東邨空置單位進行抽籤後，空置單位卻日益增加。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居民可以優惠價購買該邨單位，因此，他認為署方應在出售空置單位前，進行另一次抽籤，將單位優先分配予該 的擠迫戶，讓他們改善環境後，以優惠價購買該等單位。他請署方代表跟進有關事宜及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他並建議委員會就上述建議發信給房屋署。

90. 馬月霞女士 BBS,MH 與黃志毅先生持相同意見。她亦請署方酌情考慮優先分配石排灣邨剩餘單位及利東邨空置單位予南區擠迫戶。

91. 陳理誠先生亦與黃志毅先生持相同意見。他表示，有關利東邨第一次抽籤後出現的大量空置單位，可再編配。他認為上述情況正反映現行房屋政策不足之處，房屋事務委員會因此應檢討現有政策，改善情況。

9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酌情優先分配石排灣邨的剩餘單位及利東邨的空置單位予南區的擠迫戶，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另外，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檢討相關的房屋政策，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會後補註：本委員會於會後就上述建議去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瑞漢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五**

### **動議辯論：**

**「鑑於發展商改劃鴨洲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為住宅(甲類)用地之修訂申請並未有改變有關改劃用途，本會堅決反對發展商把上述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地皮改劃作住宅用地的申請。」**

**(動議人：林 暉議員 MH 和議人：黃志毅議員)**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9/2005 號)**

93. 主席表示，本議題由林 暉先生 MH 動議及黃志毅先生和議。

94.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他較早前收到上述修訂申請（下稱申請一），因而提出有關動議，但在提交動議後，卻收到規劃署的文件，提及署方除收到上述申請外，亦收到有關同一地點的改劃用途的申請。他詢問，該改劃用途的申請是否建議將用地改為休憩用地，而署方是否會再就此諮詢區議會。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就有關議題邀請規劃署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和解答委員的提問。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詳載於附件二。

96.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另一個改劃用途申請（下稱申請二）建議把上述地點改劃為休憩用地。在本年 6 月 24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待申請人遞交補充資料後便會一併考慮兩個申請。規

劃署於本年初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申請二作地區諮詢。有鑑於申請人二在本年初遞交申請後，未有提交進一步資料予城規會，因此規劃署未有計劃就該申請再次諮詢地區人士。然而，規劃署就申請一補充資料諮詢各部門時，亦已提醒各部門應同時考慮申請二。

9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去年七月有關地產商提交申請一後，鴨脷洲居民（包括海怡半島萬多名的居民）強烈反對該申請。區議會亦就有關改劃申請作出討論，並反對申請一及支持申請二。當時申請人一由於未能就各政府部門的意見作回應，因而於去年 8 月 31 日要求城規會延遲審議有關申請。他認為當局不應容許申請人一無限期延遲有關申請。申請人一在本年 9 月 30 日再次遞交相關資料，而有關申請重點並無改變。申請一（修訂申請）仍然要求改劃鴨脷洲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為住宅（甲類）用地，申請人一就樓宇座向、層數及停車場等作出稍微改動。地區人士在收到有關申請時發現該申請發展的大前提根本未有改變。另外，若城規會同意有關改劃後，發展商可再就建議樓宇模式如層數及停車位數目等作出修訂。他認為規劃署應清楚提示地區人士，是項修訂申請內容並未有改變。他表示由於有關修訂申請內容未有改變，故此就有關修訂申請提出動議辯論，而城規會明確反映區議會立場。他希望各委員通過有關動議。

98.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當規劃署收到有關修訂申請後，已按一貫做法，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他承認未有強調有關申請的用途與上次申請內容無異（即改劃為住宅甲類用地）。他同意申請人一提交的發展參數有所修訂，如座向、樓宇層數、車位及住宅數目等，而其擬議改劃的用途則未有修訂。他表示署方會將公眾人士及部門在過去一年至現在所提交的意見一併遞交予城規會作出考慮。他承諾會將地區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清楚向城規會全面反映。

99. 黃志毅先生認為有關申請關乎整個鴨脷洲區的發展，因此有需要提出反對意見。而規劃署再次就該申請作出諮詢，因此有需要再次向署方反映區議會的立場，因而提出此動議。

100. 黃文傑先生支持此動議。他表示，鴨脷洲地少人多，若再興建住宅，將影響附近居住環境。現時鴨脷洲區的休憩用地不足，故此他亦



同意將上述地點改劃為休憩用地。

101. 張漢芬先生支持有關動議。他表示，鴨脷洲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地方，現時該區欠缺約 10 畝的休憩用地。他認為申請一所提交的修訂內容只是換湯不換藥的做法。他亦指出自申請人一提出申請後，海怡半島居民承受沉重的心理壓力。鴨脷洲將有兩項的樓宇發展項目包括現時位於海怡半島港燈的位置改建酒店，以及鴨脷洲徑 129 號的住宅(甲類)發展，鴨脷洲的人口將會進一步增加，他擔心在缺乏地鐵及僅靠巴士作為集體運輸的情況下，鴨脷洲的交通情況將進一步惡化。

102. 朱慶虹先生支持有關動議。他詢問署方會否檢討指定用途更改為其他用途的機制。他認為現時的改劃機制存在漏洞，讓地產商可以利用漏洞而從中取利。

103.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區議會已就相同議題作出詳細討論，故建議委員會不再作詳細討論。她亦建議署方檢討改劃用地的相關機制。

104. 陳有裕先生表示，支持有關動議。他指出城市發展必須要有土地才可發展。而現時海怡半島的用地前身，是港燈發電廠及蜆殼公司油庫。他認為現時鴨脷洲的交通問題，是應歸咎於政府當年錯誤選擇鴨脷洲大橋擴建工程的位置。當時政府就海怡半島發展諮詢區議會，區議會已向政府建議由海怡半島興建另一條鴨脷洲大橋往田灣方向，可惜政府當時未有接納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除了堅持反對該申請，亦請政府從促搬遷石油氣庫。他表示，現時鴨脷洲區的發展與當年青衣的情況一樣，在沒有充足的基建配套下無休止發展。他促請署方在規劃某區的發展前，須作全盤計劃並在解決交通問題後，才落實發展計劃。

105.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程序，任何人士皆可要求城規會修訂法定圖則內的土地用途，而有關申請則由城規會審批。城規會沒有權力拒絕土地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提出改劃用途申請。

106. 柴文瀚先生查詢以下各部門就上述申請的意見：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保護署；
- 經濟勞工事務局；及
- 民政事務處。

107.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規劃署於本年 9 月 30 日收到修訂申請後，已即時諮詢各部門對是項申請的意見。由於修訂申請包括多項技術評估的資料，因此部門暫未就上述申請作出回應。他提及多個相關部門於 10 月 17 日曾與林啓暉先生及地區人士就該項申請舉行會議，各部門的初步回應並不特別支持有關修訂申請。各部門會於本年 10 月底提交有關的書面意見。

108.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

109. 全體委員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本委員會已於會後就上述結果去信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5 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2005/2006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報告**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0/2005 號 )**

110.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子儀女士。

111. 陳子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2005/2006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及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曾於本年 8 月 9 日舉行聯席會議，商定活動內容和評審細則。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及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參賽組別共分四組，詳情如下：

- (a) 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 (b)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組；
- (c) 非單幢式私人樓宇組（2至5幢為限）；以及
- (d) 大型私人屋苑組（6幢建築物或以上）。

由於是項比賽的評分項目涵蓋大廈管理工作的不同範疇，為求評審客觀專業，現建議成立評審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士出任：

- (a) 南區區議會議員；
- (b)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代表；
- (c)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代表；
- (d)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
- (e) 屋宇署代表；
- (f) 消防處代表；
- (g)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 (h) 廉政公署代表；以及
- (i) 環境保護署代表。

評審形式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參賽團體提交文件(佔總分 30%)，第二部分為實地評審(佔總分 70%)，由評審委員到參賽樓宇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樓宇的管理狀況，同時與參賽團體代表會面，以瞭解他們在大廈管理工作的實況。工作小組會在本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宣傳是項活動，評審工作則會在本年 11 月 17 日、22 日及 23 日進行。預計結果可於 11 月底公佈。獎項方面，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優異獎及居民團體積極參與獎各一名。另外，所有參賽團體均獲發紀念狀。工作小組建議頒獎儀式在 2006 年初舉辦的“南區清潔香港嘉年華”中舉行，而得獎團體亦會獲邀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6 年初舉辦的茶會，與其他 17 區的得獎團體一同分享大廈管理的心得。她表示，截至本年 10 月 20 日共收到 27 份申請表，其後有兩隊退出，即現時共有

25 隊參賽，詳情如下：

- (a) 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8 隊；
- (b) 居者有其屋計劃組 4 隊；
- (c) 非單幢式私人樓宇組 8 隊；以及
- (d) 大型私人屋苑組 5 隊。

秘書處正向上述隊伍索取文件，以作評分之用。

112.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張子敬先生、黃永雄先生、梁國恩先生、陳永順先生、張文彪先生及張永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5/2005 號 )**

113.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七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梁國恩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陳永順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張文彪先生及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永強先生；
- (d)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黃永雄先生；以及
- (e)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申請 ( 申請編號 A/H10/73 )**

114. 朱慶虹先生表示，城規會在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他並表示，薄扶林花園居民最初反對地下石油氣貯存室改設地面的安

排。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安排此貯存室。

115.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已將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全面向城規會反映。署方亦就申請人建議石油氣缸貯存室改為石油氣瓶貯存室的安排，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已評估該項建議的風險，並認為風險程度為可接受。雖然如此，城規會亦要求申請人在落實計劃前，必須徵得機電工程署的同意。機電工程署屆時會重新評估石油氣瓶貯存室的設計。同時，城規會亦建議申請人就擬議改建及交通等安排諮詢薄扶林花園業主案法團，但申請人進行諮詢時須邀請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出席。

116. 朱慶虹先生請機電工程署就石油氣貯存室的安排諮詢薄扶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據他了解，該法團曾就有關事宜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全面反對石油氣貯存室設於地面。

117.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委員關注的事項會交由機電工程署跟進。

#### 申請編號 A/H15/215

118. 黃志毅先生表示，上述申請在附帶條件下獲批，而附帶條件提及申請場所不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詢問有關場地的用途。

119. 吳曙斌先生表示，有關用途為製作藝術品的藝術工作室。消防署在處理有關藝術工作室設於工業大廈的申請時，會特別謹慎。若該等場所用作教學或展示用途，則會吸引公眾人士進入工業大廈，但他們對工業大廈的情況未必熟悉，加上工業大廈發生火險的機會較高，因此，消防署並不希望有關場地作教學或畫廊等用途。為確保安全，附帶條件亦規定有關場地不可作該等用途。

##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20.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21.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22.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 鴨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用地」康樂發展工程（工程編號 307CR）

123. 黃志毅先生表示，既然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獲批撥款，為何要至 2007 年底（即兩年後）才展開工程。

124. 張文彪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建築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而康文署亦正申請用地。康文署原預計有關工程須於 2008 年才可展開，但因應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殷切期望，已提早至 2007 年底展開工程。

###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 鴨洲橋道及鴨洲徑的行人天橋及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130TH）

125. 黃志毅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署方須進一步研究路面重鋪工程，並會將動工日期順延至本年底。他詢問相關詳情。

126.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早前就有關工程在日間進行一事，封路試車，但效果未如理想，故此建議工程在晚間進行。路政署就該項工程安排及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各相關部門，而各相關部門均同意上述安排。署方正申請掘路紙，並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12 月完成。

127. 黃志毅先生希望署方不會再延長該項工程。他提醒署方春節在明年 1 月，為避免春節施工，他促請署方於本年底前完成此項工程。

##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128.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 石排灣 第二期 (工程編號 HK25RR)

129. 石國強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連接漁光道及漁暉道之間的電梯工程預計可於 2006 年 4 月完成。由於現時石排灣 第一期已陸續入伙，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是項工程，方便居民出入。

130. 黃永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因天雨關係及承建商的工程進度較預期緩慢，故此，電梯工程須順延至 2006 年 4 月才可完工。按合約條文，電梯的安裝期只有 120 日，但為加快完工，安裝期現已縮短至 60 日。房屋署會密切監察是項工程。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3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132.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

